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安城执〔2025〕102号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大队），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分解任务，抓好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实施。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5 年，安溪县城管执法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任务工作落实，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一）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牢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研究解决监管堵点难点，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职。

（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燃气企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

推动企事业单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的工作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

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质效评估，将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强化城市桥梁安全管理等主要任务和城镇燃气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作为重中之重，鼓励其他行业领域开展“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完善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持续深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指导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落实、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消除 2025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根据《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方案》（安城执〔2024〕41 号），对群众举报并经核实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举报线索，及时兑现奖励措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

（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聚焦“控事故，保安全”的总体目标要求，坚持“巩固成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原则，持续运用改革创新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完善以“1+5”为主体的推动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运用“33456”工作法，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实现标准化与落实全员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星级管理等工作有机融合，有效激发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内生动力，持续深化“十百千万”引领工程，开展现场观摩调度培训，打造城镇燃气、垃圾处理、城市供水行业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标杆企业、达标企业和达标岗位优秀案例。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一）城镇燃气。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建立严进、严管、严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做好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推动餐饮企业全面落实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加强城市燃气管道普查评估，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开展燃气管道专项整治；推动重要节点安装智能物联感知设备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改造更新燃气管道 0.5 公里；重拳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严厉查处涉燃第三方违法违规行为；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要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依托省安全检查系统，督促燃气主管部门和企业每月开展隐患排查；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经营整合，加强区域统筹协调力度。

（二）城市桥梁安全。一是做好桥梁信息管理工作，继续完

善“一桥一档”，同时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化建设，依托福建省房屋桥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档案。二是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做好城市桥梁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等检测评估工作。三是开展城市桥梁病害整治，对经评定为不合格级和 D、E 级的病害桥梁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完成。四是开展重点城市桥梁安全预警监测工作。

（三）城市供水。加强城市供水企业安全管理，督促自来水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做好供水设施及供水管道的维修、养护、管理，强化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准备；采取供水规范化考核和安全运行评估等监管方式，对城市供水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四）城镇污水处理。开展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评估督导，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开展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及水质抽检。督促污水处理企业规范日常运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健全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五）城市公园绿地安全。加强城市公园绿地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利用安全工作平台定期对城市公园内游乐设施、健身休闲设施、消防设施、防护设施、临水亲水地带涉水领域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城市公园内景观、桥、亭等构筑物及对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排查和隐患整治，严禁非作业性质的车辆入园。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除枯枝、死枝，加固树木，防止树枝断落或倒扶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杂草、树枝等遮挡交通安全设施及时进行修剪，提升路面

通行视线和安全视距。

（六）垃圾处理设施。抓好垃圾焚烧厂、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存量垃圾点等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定期开展潜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渗滤液渗漏、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或爆炸等安全隐患，严密防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提升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七）城区违章建设方面。统筹协调城区属地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沿街及外立面改造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违章建设。对未取得用地批准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属地乡镇依法处置；对已经取得用地批准，但未经规划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划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及时移交属地乡镇依法处置；对已经取得用地和规划批准，但未经城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市政在建工程施工安全。对城管执法系统作为业主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履行建设单位责任，配合住建部门整治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强化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防护；严厉打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行为，特别是防滑、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九）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日常管理工作，把握重点场所和重要时间节点，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巩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成果，依法拆除或处置城镇违法建（构）筑物、户外广告，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

道”集中整治行动；督促供水企业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

四、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检查，实现检查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推动企业提升辨识管控风险隐患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率、重点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做到检查、指导、帮扶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执法，将固有风险点较多、重点风险突出、管控水平不足、易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作为重点执法对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升执法质效，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联合惩戒、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大典型执法案例曝光力度，主动曝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典型案例；12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

五、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对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介和安全主题公园、公共场所大屏、公共交通等设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加快完善城市生命线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运用信息技术对城市燃气、供水、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及时对接省级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平台，编制完成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基本覆盖重点业务领域的城市生命线工程。

（三）提升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及防灾减灾能力。针对城市管理领域特点，从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管理、救援队伍建设、救援物资装备配备、应急演练培训以及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入手，扎实做好防台防汛工作，加强高温、低温、地震等自然灾害安全防范，以及城市桥梁、城市供气供水系统、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和配合，动态掌握灾害、事故信息，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